

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成立虞城县临床用血质量控制 中心的批复

虞城县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《关于成立虞城县临床用血质量控制中心的请示》（虞医〔2025〕47号）收悉。按照《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〉》（豫卫医〔2023〕42号）《商丘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〈商丘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工作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〉》（商卫医函〔2023〕7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同意成立虞城县临床用血医疗控制中心，挂靠在你院。其主要职责：

一、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全县临床用血质量控制工作方案、工作规划、年度计划、督导方案、培训方案等；

二、负责制定落实全县临床用血的质控标准、质控措施、质控制度等；

三、负责全县临床用血工作的技术指导、培训、督导等工作，本着科学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，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优势，至少每年开展1次临床用血质控督导考核，准确掌握医疗质量动态，并及时发布临床用血质量评价结果，指导、

要求医疗机构对标整改完善；

四、提出临床用血医疗专业人才培养意见，至少每年组织开展2次专题培训班，有计划提高队伍素养与技术水平；

五、经县卫生健康委同意后，定期发布临床用血质控报告，指导医疗机构持续改进临床用血医疗质量；宣传临床用血质控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技术规范、指南和标准；收集、发布本专业最新理论与进展；交流医疗机构质控经验；

五、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指导下级质控中心、质控专(兼)职人员和医疗机构开展质控工作；

六、进行临床用血有关的质量控制策略研究，至少每两年开展1次调研工作，梳理薄弱环节与制约发展的关键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为县卫生健康委决策提供依据；

七、推进信息化建设，建立资料信息数据库，通过大数据分析，掌握本专业技术水平与临床用血质量控制情况；

八、为县临床用血质量控制中心提供工作场地、人员技术支持、工作经费保障等；

九、完成县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附件：虞城县临床用血医疗控制中心专家委员会名单



附件:

虞城县临床用血质量控制中心 专家委员会名单

主任委员:

高东升 主任医师 虞城县人民医院

副主任委员:

侯忠於 主任医师 虞城县人民医院

王艳玲 主管技师 虞城县人民医院

潘艳伟 主管技师 虞城县人民医院

委 员:

张娜 副主任护师 虞城县人民医院

郭秀梅 执业医师 虞城县人民医院

郭向华 副主任护师 虞城县人民医院

王荣华 主任医师 虞城县妇幼保健院

刘伟 技师 虞城县中医院

刘红梅 副主任护师 虞城县第二人民医院

秘书:

张国栋 主管技师 虞城县人民医院